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曾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0-060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　11点45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20年2月18日止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310.53	0	建设中
2	仓储与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良品信息系统数字化升级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4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0	建设中
合计		42,034.83	0	/

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20,991,362.71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0,991,362.71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20,873,181.81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8,180.90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50%	123.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50%	123.2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为90天,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登记编码:BF141424

(2)产品购买日:2020年5月20日

(3)起息日:2020年5月21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9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5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餐导机构将定期向中国农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参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相关信息。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1,694,633.59	3,725,050,915.96
负债总额	2,366,542,162.20	1,747,679,121.27
净资产	1,465,152,471.39	1,977,371,794.69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42,192,635.83	59,954,403.15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56,412,089.3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2,124,931.51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为0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10.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约定持有期为90天,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2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39,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丕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董事孙静波女士,独立董事曲刚先生,独立董事沈颂东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森先生、监事张须杰先生因事,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文东先生(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江辉先生、于森先生、党委副书记李原子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61,247	99.9316	78,200	0.0684	0	0.0000

7、

议案名称:《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27,325	97.5932	2,124,028	2.4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3,087	98.7099	1,476,360	1.29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61,247	99.9316	78,200	0.068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桂芬、孙福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568,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陶春风、陈素娥、郑学明、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